

证券代码：831260

证券简称：东方碾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等。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五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以客观事实或者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基础，如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得有虚假记载和不实陈述。

第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简明扼要、通俗易懂的文字，内容应易于理解，不得含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或者夸大等性质的词句，不得有误导性陈述。

第八条 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时，应当合理、谨慎、客观，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所涉及的风险因素，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风险和不确定性。

第九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第十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披露重大信息。

第二章 公司应当披露的信息和披露标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二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除监事会公告外，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时间。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

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视同公司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八条 除依法或者《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十九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信息披露规则》及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节 定期报告披露要求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行业信息披

露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应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披露下列文件：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包括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如有）对该事项的意见以及所依据的材料；

（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预计净利润同比变动超过 50%且大于 500 万元、发生亏损或者由亏损变为盈利的，可以进行业绩预告。业绩预告应当披露相关财务数据的预计值以及重大变化的原因。

公司业绩快报、业绩预告中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

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三节 应披露的交易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三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四节 应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在发生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情形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变更、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特别表决权股份转换等公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挂牌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四十八条 未公开信息指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最先发生的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报告与本公司、部门和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九条 在本制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本制度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第五十条 报告信息的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划分

第五十二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负责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监事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公司董事会不予改正的，应当立即向管理部门或主办券商报告。

第五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

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及其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履职记录和档案管理

第五十九条 证券事务部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记录和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和会议记录，以及公司各部门、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涉及的文件、资料等由证券事务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由证券事务部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若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有关人员需要借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应向证券事务部提出书面申请，且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后方可进行查阅，所借文件至迟在一周内归还。若董事会秘书认为必要，可随时要求归还所借文件。借阅人不按时归还所借文件或因保管不善致使文件遗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应根据内部规章制度给其一定的处罚。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六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四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信息披露主管部门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六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十七条 获悉保密信息的知情人员不履行保密义务致使保密信息提前泄露并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其因泄露保密信息而取得的收益应归公司所有。

第七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六十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以及《证券法》规定的有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的中介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六十九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

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条 公司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确保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

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第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监督情况。

第九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承担首要责任。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积极督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七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程序：

（一）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指定联络人，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第一时间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在获得报告或通报的信息后应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向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报送的报告由证券事务部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四）公司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公司应当加强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对外发布前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同意。

第七十五条 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第七十六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讨论和决定涉及到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咨询。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

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等。

第十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一）明确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当包括：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内容等；

（三）公司应制定接待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的工作流程，明确接待工作的批准、报告、承诺书的签署和保管、陪同人员的职责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泄漏的紧急处理措施等。

第八十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与其执业相关的材料，不得要求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阻碍其工作。

第八十一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一章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八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为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子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八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资料管理部门向控股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控股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机制

第八十四条 对违反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对公司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部门和人员，公司董事会根据行为情节轻重对其给予批评、警告、降职，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必要时可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违反本制度，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第八十六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信息披露主管部门公开谴责、批评

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八十七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依法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非法要求公司提供内幕信息的，公司有权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对其实施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第十三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修改而本制度同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悖时，应按上述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与应披露信息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

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信息披露规则》、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九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达到”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九十一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九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宁国东方碾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